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玲惠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　律師　兼送達代收人

被上訴人　　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施志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蘇民　律師　兼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
　　廖嘉成　律師

　　洪子洵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敏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芬

上訴人黃玲惠與被上訴人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施志岳、參加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專利權權利歸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2 日所為之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(一)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(二)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(三)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(四)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(五)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